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王夕众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经了解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但是，上市公司母公司、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“汉高信息”）与王夕众先生担任负责人的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“华东电子”）同属交通运输板块，同样在 2020 年承受了新冠病毒疫情的冲击；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，公司扣除上述商誉减值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,500 万元-11,000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下降 34.75%-55.51%；但与母公司、汉高信息利润下降相比，华东电子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，经营业绩由盈利 2824 万转亏且亏损额较大，公司判断因收购华东电子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，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范围为 7,000 万元-8,413.59 万元。综上，本独立董事认为以王夕众先生带领的华东电子的绩效来看，未能证明其经营能力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艳

2021年2月15日